**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外籍员工医疗费用补偿条款（中远海运集运专用）**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19072603482**

本保险为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的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

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同意对被保险人列明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外籍雇员在国内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依据被保险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约定承担的费用的范围，按照本条款约定进行费用补偿。

**一、保险责任**

保险人对符合以下约定的费用种类、疾病类型且在约定的医院进行诊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偿：

（一）费用类型：

1.门诊、急诊诊疗费用、药费；

2.住院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等。**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的雇员仍在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可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延长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以30日为限。**

（二）就诊原因：

1.意外伤害；

2.疾病，**但不包括被保险雇员在保单起保日前已经确诊的以及在起保日后三个月（等待期）内首次发现并确诊的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25种重大疾病。**连续投保的无等待期。

（三）就诊医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2.在上述医院或医疗机构的家庭病床（房）、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国际部、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病房发生的诊疗住院费用实行20%的免赔，由接受治疗的外籍雇员自己承担。

（四）费用发生期间：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除外责任**

**1.被保险雇员因下列原因而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的雇员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3）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5）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及政府强制行为；**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0）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11）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2.以下昂贵医院发生的诊疗、住院治疗、检查等一切费用，本保单一概不予承担：**

**和睦家医院和诊所（北京、上海、广州、无锡、天津或其他所在城市）**

**United Family Hospitals and Clinics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Wuxi, Tianjin and other cities if any)**

**百汇医疗集团（上海、成都、苏州或其他所在城市，不包括北京）**

**ParkwayHealth Medical Centers (include hospitals and clinics which are located in Shanghai, Chengdu, Suzhou, Hong Kong and other cities if any, exclude Beijing.)**

**上海天坛普华医院（上海）**

**St. Michael Hospital (Shanghai)**

**上海东方联合医院（上海）**

**Shanghai East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Shanghai)**

**国际SOS诊所（包括所有在北京、天津、南京、大连或其他所在城市的医院或诊所）**

**International SOS Clinics (include hospitals and clinics which are located in Managed by Raffles, Beijing, Tianjin, Nanjing, Dalian and other cities if any.)**

**北京国际医疗中心（北京）**

**Beijing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Beijing)**

**美国医学中心（上海）**

**American Medical Center**

**国际外科手术中心（广州或其他所在城市）**

**Institute for Western Surgery (Guangzhou and other cities if any)**

**3. 被保险雇员因他人责任造成伤害而引起的医疗费用，如果已从他人处获得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医疗费用可以从其他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并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本附加条款设置每人门急诊费用和住院费用的分项赔偿限额，该限额为年度限额，限额使用完毕，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25种重大疾病释义：

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①原位癌；

②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③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④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⑤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⑥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①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②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③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④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Ⅰ）；

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Ⅱ）；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Ⅲ）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②肝性脑病；

③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④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①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②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持续性黄疸；

②腹水；

③肝性脑病；

④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Ⅰ）；

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Ⅱ）；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Ⅲ）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Ⅳ）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注Ⅳ）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①眼球缺失或摘除；

②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③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Ⅲ）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Ⅰ）；

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Ⅱ）；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注Ⅲ）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Ⅲ）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注IV）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Ⅲ）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②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Ⅰ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Ⅱ网织红细胞＜1%；

Ⅲ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

Ⅰ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Ⅱ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Ⅲ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Ⅲ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ⅰ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ⅱ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ⅲ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ⅳ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ⅴ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ⅵ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Ⅳ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上述重大疾病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